

证券代码：835063

证券简称：旺翔传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正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7,7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23%。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7,79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7,79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7,79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7,79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根据新修订的《信息披露细则》，公司拟对《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五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议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7,79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根据新修订的《信息披露细则》，公司拟对《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一条	(二)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二)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议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7,79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根据新修订的《信息披露细则》，公司拟对《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四十条	<p>.....</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十六) 审议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第七十八条	<p>.....</p> <p>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1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不超过 1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p> <p>除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p>	<p>.....</p> <p>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1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不超过 1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p>
第一百零五条	<p>.....</p> <p>(八)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贷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p>	<p>.....</p> <p>(八)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贷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购买或出售资产等公司章程已规定之偶发性关联事项除外）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包括 1000 万元）或占比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不包括 5%），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p>
第一百零八条	<p>.....</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可以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单项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10%以下的贷款、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但年度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30%。</p> <p>.....</p>	<p>.....</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可以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年度累计总额在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额的 30%以下的贷款、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审批事项。</p> <p>.....</p>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7,7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7,79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2017年度不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7,79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佑强、吴金冬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8日